中國醫藥大學教職員工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文環字第1070017334號函公布

一、目的:

為避免本校教職員工因異常負荷促發疾病,針對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可能促發疾病之工作者,提供健康管理措施,以防止工作者因過度勞累而罹患腦、心血管疾病,確保工作者之身心健康,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2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 適用對象:

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皆適用本措施,屬以下工作者尤應注意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:

- (一)輪班工作:指該工作時間不定時輪替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,如工作 者輪換不同班別,包括早班、晚班或夜班工作。
- (二) 夜間工作: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之工作。
- (三)長時間工作: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,其標準參考105年1月5日修訂之「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(外傷導致者除外)之認定參考指引」。
 - 1. 一個月內延長工時時超過80小時。
 - 2. 二至六個月內,月平均延長時數超過45-80小時。
- (四) 其他異常工作負荷:不規則的工作、經常出差的工作、工作環境(異常溫度環境、噪音、時差)及伴隨精神緊張之日常工作負荷與工作相關事件。

三、 權責單位:

(一)環安室:

- 1. 擬訂並規劃本計畫之各項措施。
- 2. 協助本計畫工作危害評估。
- 3. 依風險評估結果,協助單位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。
- (二) 臨場健康服務醫師及職業健康服務護理師:
 - 1. 協助本計畫之規劃、推動與執行。
 - 依工作者健康檢查數據,篩選出十年內罹患心血管疾病之風險估算值≥20% 之名單。
 - 3. 依風險評估結果,協助提出書面告知、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保護措施 之適性評估與建議。
 - 4. 提供校內工作者健康促進宣導及相關活動資訊。

(三)人力資源室:

- 1. 協助本計畫之規劃、推動與執行。
- 2. 注意工時管控,每月定期篩選出長時間工作之者。
- 3. 協助高負荷工作者經健康服務醫師諮詢指導後,依職醫建議工作調整與現場 改善措施。

- (四)單位主管(工作場所負責人):
 - 1. 配合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。
 - 2. 協助本計畫之風險評估。
 - 3. 依風險評估結果,視情況協助工作者調整、更換及現場改善措施。
 - 4. 配合臨場健康服務醫師諮詢工作者指導結果,採取維護措施。

(五)工作者:

- 1. 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及參與。
- 2. 配合本計畫之風險評估。
- 3. 配合健康服務醫師諮詢指導,執行工作調整與現場改善措施。

四、 計畫內容:

本計畫依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流程」(附件一)推動,項目及程序如下:

(一)需求評估:

符合下列型態之一者,由各權責單位通知該作業型態之工作者填寫「自評異常工作負荷問卷」(附件二),配合月平均工作時數,綜合評估出負荷等級 (低、中、高負荷)(如表一)。

- 1. 本計畫通過後將先辦理一次全面線上問卷篩檢,爾後將請工作者於年度健 檢時填寫問卷,屬於輪班工作或夜間工作型態者,該單位主管毎年至少執行 一次單位內調查,以篩選出潛在風險族群。
- 月延長工作時數超過80小時者,由人力資源室室每個月定期篩選後通知職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。
- 依健康檢查報告數據,評估十年內發生腦、心血管疾病風險≥20%者,由 職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定期篩選。
- 4. 工作者主動自覺性提出。
- (二)工作者填寫完「自評異常工作負荷問卷」,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職業健康服務 護理人員,職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連同月加班時數綜合評估出負荷等級。
 - 1. 屬「低負荷」者,原則上不需要諮詢;若評估結果顯示工作者屬於「中負荷」者,但本身不願意參與相關健康諮詢,則由護理人員定期提供促進健康相關資訊,如不願參與,則請該工作者自我調適管理,每半年再次追蹤;相關執行紀錄留存3年。
 - 2. 屬「高負荷者」,送人力資源室填寫其月平均延長工作時數後,由職業健康服務醫生判定腦、心血管疾病與過負荷風險,並綜合評估是否需諮詢、提供建議或健康管理措施,如需諮詢,先填寫「過勞評估表」(附件三)及「職場疲勞量表」(附件四),由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協助預約臨場服務門診諮詢。

- 3. 經臨場健康服務之醫師面談後,醫師填寫「過勞評估建議書」,依據評估和 判定結果對於該員工實施生活、保健及就醫指導,提出針單位之事後處理相 關意見,由環安室、人力資源室及該單位共同執行後續處理措施。
- 4. 醫護人員追蹤後,若發現工作者的健康不如預期發展或對工作者健康有疑慮,則必須聯繫該單位主管、工作者本人及醫師進行討論。
- 5. 如有需要,職業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不定期提供本校工作者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與資訊給該工作者,如個人對於過勞的預防可透過充足睡眠、健康運動、放 鬆舒壓、健康飲食、社會支持等方式來減少壓力因子。
- 6. 每年由職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發送線上問卷,及配合年度健檢填寫問卷。
- 7. 外包廠商(如清潔、保全···等)請總務處簽訂合約時,納入條款請承攬商應確 實遵守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等有關附屬法規。

五、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

本計畫之績效評估,在於本校內所有具過勞與壓力工作者健康管理之整體性評估, 包括接受預防計畫風險評估與風險溝通之參與率、職場健康促進計畫之達成率。本 計畫之執行情形與績效(附件五),應於環安衛委員會定期檢討。

六、 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應歸檔留存三年,並保障個人隱私權。

七、 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通過,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